

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5日，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长高行审函〔2022〕1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高新区翟店镇南舍村西900米，租赁潞城区翟店镇南舍村村委土地，占地面积为53584.58m²，中心坐标北纬36°19′2.28″，东经113°7′51.60″，新建，设计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产3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年循环利用固废石粉3万吨；实际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年

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其余生产线未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包括砂石堆放区、搅拌机、各原料仓、配料机、皮带输送机等	与环评一致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包括砂石堆放区、各原料仓、计量系统、搅拌混合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占地 5000m ² ，包括搅拌机、各原料仓、配料机、皮带输送机等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制砂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 SHIS150 型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包括原料输送喂料装置、制砂系统主楼、破碎提升及筛分出料、回料装置、混合砂输送、提升及选粉装置、石粉储存及卸料系统、砂仓进料、储料、卸料系统、除尘系统、控制系统等	未建设破碎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石粉循环利用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固废石粉生产线，占地 5000m ² 。包括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皮带输送机、各原料仓等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三层，建筑面积 1134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9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6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8m ²	与环评一致
	工人宿舍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50m ²	工人宿舍大部分移至办公楼内，小部分在生产区旁边，建筑面积 1200m ²
	配电室	1 座，占地面积 74m ²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站	1座, 90m ³	未建	
	隔油池	1座, 24m ³	未建	
	化粪池	1座, 90m ³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配套1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水泥筒仓	6个, 每个容积200t	4个原料水泥筒仓, 其余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1个, 容积200t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1个, 容积200t	与环评一致	
	干混砂浆原料方仓	3个, 每个容积150t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原料方仓	4个, 每个容积150t	与环评一致	
	水稳原料方仓	4个, 每个容积150t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制砂成品方仓	2个, 每个容积150t	与环评一致	
	固废石粉循环利用原料仓	5个, 每个容积1000t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石粉成品仓	2个容积1000t, 2个容积100t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石粉原料仓	3个容积1000t, 2个容积100t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外加剂罐	2个, 容积2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南舍村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设置全封闭钢结构, 地面进行硬化, 顶部设置洒水喷淋系统	顶部未设置洒水喷淋系统, 其余与环评一致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破碎过程全密闭,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设置破碎机
		制砂筛分产生的粉尘	制砂筛分过程为全密闭, 产生的废气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1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分别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物料转运、落料产生的粉尘	/	物料转运系统整体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粉料仓废气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落料处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干混砂浆生产线	粉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1#、2#水泥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		各原料方仓设置仓顶集尘系统，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原料方仓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物料转载、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对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物料转载点设置集气罩；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物料转载点、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碎石生	粉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物料转	对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物料转载点设置集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线	载、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气罩；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3#、4#水泥筒仓共用1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9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1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9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	各原料方仓设置仓顶集尘系统，与干混砂浆土生产线原料方仓粉尘共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7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原料搅产生的粉尘	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8排放	搅拌主楼、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该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共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1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石粉循环利用生产线			固废石粉原料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粉料贮存	固废石粉成品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石粉循环利用原料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目前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理,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1 排放	
		破碎筛分	破碎及筛分过程全密闭,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2 排放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球磨过程	球磨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3 排放	目前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筒仓放空口、出料车辆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放料结束即关闭筒仓输料口及车辆放料口阀门, 粉尘削减 90%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粉尘	封闭式车辆, 道路两侧绿化, 厂区全面硬化, 定期洒水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处理效率为 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 座 3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于收集 5 分钟的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设备冲洗废水	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砂石分离器,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水	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抗压和筛分试验, 化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 废水量较小, 用于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厂房隔声、基	与环评一致

		础减振等	
绿化工程	生态绿化	厂内周边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 750m ²	绿化面积 2300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6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140451-51-03-014116。

2020年8月，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9月3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长高环函〔2021〕10号）。

2022年12月21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行审函〔2022〕17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3年6月6日，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400MA0L5CEJ0M001U，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6日-2028年6月5日）。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2023年7月开始调试。

2021年3月31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区环罚字〔2021〕002号），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混凝土搅拌站、机制砂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建成后的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2。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机制砂生产线	/	物料转运系统整体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粉料仓废气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落料处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2	干混砂浆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2#水泥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3	生产线	物料转载点设置集气罩；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物料转载点、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4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4#水泥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5	/		各原料方仓设置仓顶集尘系统, 与干混砂浆土生产线原料方仓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6		搅拌主楼全密闭, 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 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主楼、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 该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机制砂生产线	颗粒物	破碎过程全密闭,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设置破碎机
			制砂筛分过程为全密闭, 产生的废气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 1 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物料	/	物料转运系统整体全	

		转运、落料产生的粉尘		封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粉料仓废气全部进入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落料处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干混砂浆生产线		排放筒 DA003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1#、2#水泥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	各原料方仓设置仓顶集尘系统,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原料方仓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排放筒 DA004	对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物料转载点设置集气罩;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物料转载点、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其余按环评要求完成
	水泥稳	排放筒 DA005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未建

	定碎石生产线		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	
		排放筒 DA006	对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物料转载点设置集气罩；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未建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排放筒 DA007	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至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3#、4#水泥筒仓共用1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的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1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	各原料方仓设置仓顶集尘系统，与干混砂浆土生产线原料方仓粉尘共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筒 DA008	搅拌主楼全密闭，在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搅拌主楼、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该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共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1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石粉循	排放筒 DA009	固废石粉原料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未建

环 利 用 生 产 线			DA009 排放	
	排放筒 DA010		固废石粉成品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未建
	排放筒 DA011		固废石粉循环利用原料仓粉尘通过仓顶的集尘管路收集进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未建
	排放筒 DA012		破碎及筛分过程全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未建
	排放筒 DA013		球磨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	未建
	食堂	油烟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0%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地 表 水 环 境	搅拌机冲洗水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120m ³ 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完成
	车辆冲洗水	SS	排入1座120m ³ 沉淀池,回用于生	按环评要求完成
	实验废水		中和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和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按环评要求完成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淘

		SS、氨氮和动植物油	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消音器、减振垫、搅拌主楼全封闭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完成
	沉淀池	泥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车辆维修	废机油	用专用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占地面积与资源配置，对厂区进行适当绿化，生产厂区根据空地配置进行适当绿化，绿化面积 750m ² ，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使厂区与周围环境有机融合为一体。			绿化面积 2300m ² ，其余按环评要求完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 requirement 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②各类物料分区存放，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物质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③液态原料、危废储存区设置围堰，并对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p>④车间内配备抹布和吸油毡等吸附物资，物料泄漏时能及时擦拭或围挡吸附；</p> <p>⑤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p>			按环评要求完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p>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车间进行全封闭，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p>	<p>未设置破碎机，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 1 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干混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输送皮带、搅拌楼进行全封闭，物料转载点、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p>	<p>1#、2#水泥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共用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的排气筒排放；物料转载点、受料口、落料口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p>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筒仓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站、输送上料系统、输送皮带、搅拌楼进行全封闭，物料转载点、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p>	<p>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原料筒仓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进行全封闭，搅拌机和受料口、落料口上分别安装集尘罩，通过集气管路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p>	<p>原料筒仓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主楼、搅拌机受料口及落料口上全封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同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固废石粉循环利用生产线：原料仓、成品仓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p>	<p>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全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机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p>	
	<p>其他：设封闭式原料库，地面硬化，设喷淋洒水系统；加强清洁和运输车辆管理，设洗车平台；食堂设油烟净化器</p>	<p>因砂石含水率超标会对干混砂浆质量产生影响，故砂石原料应防止受潮、浸湿，因此原料库未设置喷淋洒水系统。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配备全自动洗车设备，2 座 120m³ 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上层清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下层泥砂沉淀后也返回生产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和硬化地面洒水。</p>	<p>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3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堆放，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除尘系统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淀的泥砂，可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回用。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4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5	<p>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进行分区防渗，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p>	<p>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6	<p>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长</p>	<p>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p>

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长高环函(2021)10号文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13日、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丰常弘（2023）环（验）03073），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等。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搅拌机冲洗废水通过暗渠进入砂石分离器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水量较小，经中和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二）废气

有组织：制砂机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5.8-7.2\text{mg}/\text{m}^3$ 之间，物料转运和粉料仓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4.2-5.0\text{mg}/\text{m}^3$ 之间，筛分机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4.2-5.2\text{mg}/\text{m}^3$ 之间，落料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3.6-4.7\text{mg}/\text{m}^3$ 之间，1~9号原料仓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3.0-3.9\text{mg}/\text{m}^3$ 之间，原料搅拌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在 $4.2-5.3\text{mg}/\text{m}^3$ 之间，1、2号水泥仓除尘器排放口浓度在 $4.8-5.8\text{mg}/\text{m}^3$ 之间，3、4号水泥仓除尘器排放口浓度在 $3.7-4.7\text{mg}/\text{m}^3$ 之间，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和《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粉尘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为 $0.247\text{mg}/\text{m}^3\sim 0.729\text{mg}/\text{m}^3$ ，平均去除效率为76.9%，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32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58.5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2-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手机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点清理；废矿物油用专门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1.46\text{t}/\text{a}$ ，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总量批复（长高环函〔2021〕10号）颗粒物 $3.66\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目标南舍村环境空气 TSP 浓度为 $0.162\sim 0.168\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

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
-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新型建材、固废石粉综合加工利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秦增吉	长治市铭桦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37229513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院长	13467029299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报告编制单位	马 强	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235505795	